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XXXX—XXXX

公墓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ertification of professional skill Levels for
cemetery administrator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认定流程 2

6 认定要求 2

7 档案管理 3

8 评价与改进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干部培训中心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干部培训中心、广西桂民民政职业能力建设中心、广西殡葬行业协会、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广西福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唐艳军、凌双、王婷婷、林萍、黄红丽、龙昌衡、胡鑫宁、黄东宁、孟銮銮、王强。

公墓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公墓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基本要求、认定流程、认定要求、评价与改进的要求，描述了认定过程信息的追溯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认定机构的公墓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287 殡葬术语

T/GXAS 1172 殡仪服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287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4.1 场所及设施设备

4.1.1 理论考场及实操考场应符合现行的《公墓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实操考场可选择在认定机构内设置，也可通过与具备殡葬服务资质、符合场地安全标准的机构合作提供，空间布局满足单人或分组实操考核需求。

4.1.2 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考试场地应能常态或机动设置园区管护模拟区、祭扫接待模拟区、墓位运维模拟区、生态安葬实操模拟区，结合认定等级配备符合考核要求的工具、安防消防设备、生态安葬配套设施设备。

4.1.3 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考试场地在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场地基础上，应能常态或机动增设墓园安全风险研判模拟区、墓园运营管理模拟区、培训指导模拟区，结合认定等级配备符合考核要求的设施设备。

4.2 人员

应符合T/GXAS 1172的规定。

4.3 制度

应建立完善的考评人员、考务人员以及内部质量督导人员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参评人员选择、回避、惩处制度和投诉处理制度，重点覆盖墓园实操考核安全、祭扫纠纷处置、生态安葬考核管理相关内容。

5 认定流程

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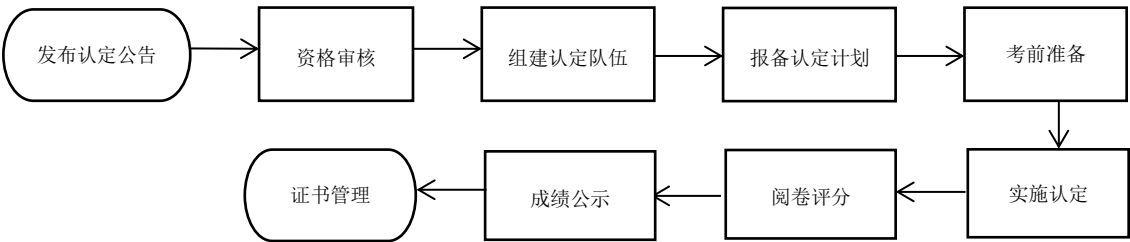


图1 公墓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流程

6 认定要求

6.1 发布认定公告

应按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发布认定公告，认定公告应包含机构名称、认定职业（工种）、认定等级、报名时间、认定时间、认定地点、收费标准、申报条件、提交材料要求、咨询电话、监督举报电话及邮箱等信息，明确各等级认定的申报条件、递交材料清单及报名截止时间。

6.2 资格审核

6.2.1 认定机构应依据现行的《公墓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规定初步审核报考人员的申报资格，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考生是否符合对应等级的从业年限、技能基础等要求，报名截止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并告知审核结果。

6.2.2 将通过初步审核的考生报考材料提交考点所属区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复核。

6.2.3 将通过复核的考生信息录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系统。

6.3 组建认定队伍

6.3.1 监考人员

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应符合《公墓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规定。

6.3.2 考评人员

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公墓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应符合的规定。不同级别考核对考评人员有如下要求：

——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由考评人员对考生实操技能考核进行评分；

——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由高级考评人员对考生实操技能考核、综合评审进行评分。

6.3.3 质量督导人员

认定机构应委派1~2名内部质量督导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对认定组织实施全流程进行质量监督与指导，记录内部督导情况。

6.4 报备认定计划

6.4.1 确认认定队伍信息后，将制定的认定计划提前在10个工作日内上报至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定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拟认定职业（工种）名称、等级：职业（工种）名称等信息应与备案回执保持一致；

——拟认定对象：申报条件等信息应与备案材料保持一致；

- 拟认定时间、地点：应包含但不限于职业（工种）名称、等级、理论评价时间地点、技能评价时间地点等内容；
- 申报条件（或破格申报条件）：应按照备案材料填写，确保与备案材料保持一致；
- 认定机构：应按照备案材料填写，确保与备案材料保持一致，如有人员更换应写明原因；
- 认定内容与方式：应按照备案材料严格填写，明确评价考核方式（如考核鉴定、考评结合、过程化考核、直接认定等方式）；
- 考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考场规则及考务安排、考务人员职责、考生职责、监考人员职责、考评人员职责、质量督导人员职责等内容；
- 试题抽取：认定机构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试题资源。

6.4.2 认定机构在认定范围以外开展认定工作的，向认定工作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经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认定行为接受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

6.5 考前准备

实施认定前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考场准备：按考核等级与人数落实场地和设备；调试机考系统与网络，布置考位；张贴考务制度；
- 人员准备：提前召开考前预备会，检查各类工作人员到岗情况，开展工作人员考务培训；考评人员熟悉考核标准、评分细则，检查考核场地与设备是否符合要求，参与考题（主观题）最终审核，签署考评人员保密承诺；
- 风险防控准备：认定机构应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风险防控体系，专门成立风险防控工作小组。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流程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系统性分析，针对性提出有效防控措施；
- 巡视督导：邀请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组织分支机构总部派人参加现场巡视督导。

6.6 实施认定

应符合T/GXAS 1172的规定。

6.7 阅卷评分

理论知识成绩由系统或认定机构主管部门负责阅卷、评分，技能操作、综合评审由考评人员按评分标准进行阅卷、评分，签字确认并对评分结果负责。统分、核分人员应负责汇总结果并签字确认，认定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在成绩单上签字确认并对认定批次成绩汇总负责。

6.8 成绩公示

应符合T/GXAS 1172的规定。

6.9 证书管理

应符合T/GXAS 1172的规定

7 档案管理

应符合T/GXAS 1172的规定

8 评价与改进

8.1 认定机构应建立评价与改进机制，定期开展认定质量评价并收集来自内外部的评价信息。

8.2 认定机构应根据反馈意见和效果评估结果，定期对认定方案进行优化和改进，对开展工作中遇到的特殊案例开展案例督导，不断提升认定质量。

参 考 文 献

- [1] T/CFA 003—2021 公墓服务
 - [2] T/LBX 003—2019 公墓从业人员能力划分与评定
 - [3] 《公墓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年版）》
 -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人社部发〔2019〕90号）
 - [5]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管理工作规程》（劳社培就司函〔2008〕42号）
 - [6]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
 - [7]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
 - [8] 《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11号）
 - [9]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
 - [10] 《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11号）
-